

(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无须提供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(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,明确企业类型,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水坑村股份合作经济社的 谨和智创园一期工程设计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谨和智创园一期工程设计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广东天启正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8人,营业收入为544.22万元,资产总额为472.1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供应商名称(单位盖公章):广东天启正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9 月 8 日

